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文說 修 條 條 眀 正 行

本委員會置委員第四條 第四條

五人至十七人,就具 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 兼之,其中外聘專 家、學者人數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 職;聘請國外專家或 學者來臺參與評選 者,得依規定支付相 關費用。

第一項外聘專 家、學者,應自主管 機關會同教育部、考 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 選後,簽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 當人選者,得敘明理 由,另行遴選後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 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 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 專家、學者,應經其 同意後,由機關首長 聘兼之。

五人至十七人,就具 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二、基於部分機關反 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 兼之,其中外聘專 家、學者人數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 職。但非由本機關人 員兼任者,得依規定 支給出席費或交通 費。

第一項外聘專 家、學者,應自主管 機關會同教育部、考 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 選後,簽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 當人選者,得敘明理 由,另行遴選後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 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 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 專家、學者,應經其 同意後,由機關首長 聘兼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至第五項未修正。 映辦理國際性評 選或評定最有利 標案件,如需聘請 國際專家 學者參 與評選者,依現行 規定恐有難以延 聘之慮,爰修正第 二項。刪除原條文 列舉支給費用,回 歸由機關依相關 支給規定(例如: 「統一彙整修正 各機關學校出席 費及稿費支給規 定」)辦理;所稱 得據以支付相關 費用之規定,例如 「各機關聘請國 外顧問 專家及學 者來臺工作期間 支付費用最高標 準表 。